

訴 願 人 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21-097-0903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GM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，檢舉系爭機車於 96 年 9 月 19 日行經本市羅斯福路○○段與育英街口時，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96 年 10 月 15 日第 9603754 號及 97 年 1 月

21 日第 9603754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及 97 年 2

月 5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上開檢測通知書分別寄至訴願人戶籍地（即本市中正區寧波西街○○號）及車籍地（即本市文山區溪口街○

○巷○○號），均因招領逾期退回；原處分機關復以 97 年 7 月 9 日第 9603754-3 號機車不

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4 日前接受檢驗。上開通知書於 97 年 7 月 17 日

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臺北 5 支局○○郵局，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5 日 C00003849 號通知書告

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21-097-0903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

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1314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

98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21-097-090381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
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送

達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臺北 5 支局○○郵局，並作成兩份送達證書

，1 份黏貼於該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6 月 26 日始向原處分機

關陳情表示不服，有蓋上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人申訴函影本附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